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的情況)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食物安全中心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進展	2021 年 6 月
<p>在主席、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就討論事務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而舉行的會議("工作計劃會議")上，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適時向委員匯報或就此事項的最新進展提交資料文件。</p>	
2. 食物進口管制	2021 年 6 月
<p>郭家麒先生*及葛珮帆議員分別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77/20-21(01)及(02)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a)大閘蟹的進口安排及與食物安全相關的問題及(b)排放福島核污水對日本進口食品安全的影響。</p>	
<p>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 2020-2021 年度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進口食物的安全問題及相關檢測安排。屆時，委員將一併討論上文提及的事項。</p>	
3. 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結果	2021 年第三季
<p>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 2020-2021 年度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適時向委員匯報或就此事項的最新進展提交資料文件。</p>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4. 推動海魚養殖業的可持續發展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漁農自然護理署在推動海魚養殖業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包括支持香港漁民在大灣區發展深海養殖的措施。

5. 批發市場顧問研究

尚待確定

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委託顧問，研究批發業務目前在銷售新鮮副食品方面的功能及用途，並從土地用途及食物安全的角度，分析 5 個現有批發市場的地理分布情況。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向委員匯報顧問研究的結果(包括遷置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油麻地果欄的時間表、建議選址及詳細計劃)。

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 2020-2021 年度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檢視能否在 2020-21 年度就此研究項目向委員會匯報。

據政府當局表示，批發市場顧問研究由發展局負責，該局預計在 2021 年完成有關研究。政府將適時向本委員會(或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預計在下年度會期討論此項目。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6. 規管及監察在香港養殖生蠔的活動

尚待確定

在以往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有委員關注到深圳灣養蠔業過分擴展的問題，以及是否需要在本港引入發牌機制規管養殖生蠔的活動。亦有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規管和監察本港養蠔活動的事宜進行討論。

7. 有關把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遷置到通州街街市的事宜

尚待確定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邵家臻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並討論有關把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遷置到通州街街市的事宜，包括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通州街街市附近的露宿者因當局改善通州街街市鄰近環境的計劃而產生的需要及關注。

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 2020-2021 年度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相關部門了解遷置計劃的最新情況，並適時向委員作出匯報或提交資料文件，報告工作進展。

8. 貯存及分銷冰鮮肉及家禽的配套設施

-

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對缺乏批發冰鮮肉及家禽的配套設施表示關注。鑒於業界曾多番要求政府為冰鮮肉及家禽設立認可的分銷及貯存中心，以期減低食物安全風險，委員要求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 2020-2021 年度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內提交資料文件，匯報此事項的最新進展。

9. 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 -

在 2013 年 3 月 12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擬在香港推行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以規管基因改造食物。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留意國際間有關基因改造食物規管的發展，適時就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進行公眾諮詢。

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舉行的 2019-2020 年度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有與會者要求政府當局加大力度，鼓勵業界自願採用基因改造食物標籤，並檢視業界對食物安全中心在 2006 年發出的《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所載各項建議的接受程度。

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 2020-2021 年度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內提交資料文件，匯報此事項的最新進展。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對食肆違規的執法標準 -

郭家麒先生*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77/20-21(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 2020-2021 年度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內提交資料文件，匯報此事項的最新進展。

11. 推行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措施

-

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 2020-2021 年度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內提交資料文件，匯報此事項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5 月 6 日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郭家麒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